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民宗办〔2025〕1号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宗局”）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官方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 局办公室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民族和宗教领域社会化治理体系建设，开展民族社团和宗教团体联系服务，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关事宜提供服务指导。负责民族和宗教领域舆情处置保障，承担网络宗教事务服务工作。负责民族和宗教领域历史文化资料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参与民族和宗教领域重点问题调研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为民族和宗教领域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负责为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亡人提供殡葬服务，负责相关墓地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检查清理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纳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3 个部，包括：

1. 办公室
2. 民族宗教事务部
3. 殡葬服务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30
五、单位资金收入	8.50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50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1.95	本年支出合计	881.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81.95	支 出 总 计	881.95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81.95	881.95	873.45				8.50		8.50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881.95	881.95	873.45				8.50		8.5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1.95	283.80	231.80	52.00	59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44	205.29	153.87	51.42	598.15
20123	民族事务	803.44	205.29	153.87	51.42	598.15
2012350	事业运行	205.29	205.29	153.87	51.4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98.15				59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	38.43	37.85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	38.43	37.85	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14.31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4	23.54	2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	8.78	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8.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0	31.30	3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0	31.30	3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2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	9.90	9.9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3.45	一、本年支出	873.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7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73.45	支 出 总 计	873.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3.45	283.80	231.80	52.00	58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94	205.29	153.87	51.42	589.65
20123	民族事务	794.94	205.29	153.87	51.42	589.65
2012350	事业运行	205.29	205.29	153.87	51.4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89.65				58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	38.43	37.85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	38.43	37.85	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14.31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4	23.54	2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	8.78	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8.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0	31.30	3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0	31.30	3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2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	9.90	9.90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80	231.80	5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9	217.49	
30101	基本工资	55.50	55.50	
30102	津贴补贴	14.51	14.51	
30107	绩效工资	90.91	9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4	2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8	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52.00
30201	办公费	2.56		2.56
30205	水费	1.60		1.60
30206	电费	5.51		5.51
30207	邮电费	9.30		9.30

30208	取暖费	17.76		17.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2.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	14.31	
30302	退休费	14.31	14.3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16.40		16.10		16.1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8.15	598.15	589.65				8.50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598.15	598.15	589.65				8.50						
	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97.09	97.09	97.09										
	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运营维护经费	501.06	501.06	492.56				8.5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1. 95	881. 95	873. 45				8.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 44	803. 44	794. 94				8. 50						
20123	民族事务	803. 44	803. 44	794. 94				8. 50						
2012350	事业运行	205. 29	205. 29	205. 2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98. 15	598. 15	589. 65				8.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	38. 43	38.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43	38. 43	38. 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89	14. 89	14.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54	23. 54	23.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78	8. 78	8.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78	8. 78	8. 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	8.78	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0	31.30	3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0	31.30	3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2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	9.90	9.9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1.95	881.95	873.45				8.5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67.64	867.64	859.14				8.5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9	217.49	217.4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15	650.15	641.65				8.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	14.31	14.31										
50905	离退休费	14.31	14.31	14.3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1.95	881.95	873.45				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9	217.49	217.49										
30101	基本工资	55.50	55.50	55.50										
30102	津贴补贴	14.51	14.51	14.51										
30107	绩效工资	90.91	90.91	9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4	23.54	2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8	8.78	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2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15	650.15	641.65				8.50						
30201	办公费	2.56	2.56	2.56										
30205	水费	1.60	1.60	1.60										

30206	电费	5.51	5.51	5.51										
30207	邮电费	9.30	9.30	9.30										
30208	取暖费	17.76	17.76	17.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80.96	480.96	472.46				8.5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97.09	97.09	97.09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0	16.10	1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2.81	2.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	14.31	14.31										
30302	退休费	14.31	14.31	14.31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21015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8.6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3.2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2.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需求，保障回族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有效实现		2025-12
		社会效益	推进各项主体工作在基层落地落实		有效推进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		2025-12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规范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7.09						
总体目标	维持回族公墓正常业务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服务人员数	>=	20	人	2025-12
			服务用户规模	>=	1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5	%	2025-12
			购买服务达标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		2025-12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	50	次	2025-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服务人员数	>=	20	人	2025-12
			服务用户规模	>=	10	个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运营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1.06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回族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租赁计划完成项目数	=	1	个	2025-12
			新建墓穴位数量	>=	20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2025-12
			维修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机构运营成本（节约油耗，维修费用）		节约		2025-12
			项目预期使用寿命	>=	1	年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881.95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709.27 万元，增加 172.68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化，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 881.9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4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8.5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881.9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8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598.1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598.15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作需要。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6.2	16.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	16.1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增加 15.47 万元，增长 42.35%。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5. 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反映金融监管部门进行金融稽查及案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26. 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反映金融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监管方面的支出。

27. 金融（类）金融发展（款）其他金融发展（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